

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国际商务学院学业管理实施细则

(2025 年修订版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生学业过程的动态管理，结合《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普通本科学生学业管理办法（2023 年修订版）》及国际商务学院学科专业特点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国际商务学院普本及专升本各专业学生。其他院系学生申请“兼修”我院课程，依照本《细则》第十条执行。

第二章 学业基本要求

第三条 学生应按照学籍所在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，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。

第四条 学生履行学期注册手续后方能取得课程修读的资格；课程成绩必须达到合格及以上(采用百分制记分的必须达到 60 分及以上)方可取得相应课程的学分。

第五条 每学期修读的课程总学分不低于 18 学分（毕业学年除外），不高于 26 学分。

第六条 除新生入学后的第一学期外，允许学有余力的学生，在教学资源允许的前提下申请“超额修读”学分。审核标准为：

（1）前一学期课程修读门数 ≥ 8 门，全部课程成绩平均分 ≥ 85 分且单科课程成绩 ≥ 80 分者，当学期申请修读总学分可达 28 学分。

（2）前一学期课程修读门数 ≥ 8 门，全部课程成绩平均分 ≥ 90 分且单科课程成绩 ≥ 85 分者，当学期申请修读总学分可达 32 学分。

（3）前一学期课程修读门数 ≥ 8 门，全部课程成绩平均分 ≥ 90 分且单科课程成绩 ≥ 88 分者，当学期申请修读总学分可达 40 学分。

第七条 每学期成绩发布后，学院将及时完成本院学生的学业统计更新，并指导学生根据自身学习进度合理规划学业安排。

第三章 课程修读

第八条 课程选修

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、爱好和特长，按学校的规定办理课程选修手续。

第九条 除教务部的课程免修条例规定以外，允许我院学生申请部分专业选修课“课程免修”。即自学而不必听课（实习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课程除外），但仍须参加有关考核，成绩合格的可取得该课程学分。其他参照学校统一要求受理。

（1）审查标准：成绩优异（前一学期均分 ≥ 80 且无成绩不及格），取得国家认可的行业相关证书，且所取得的证书与专业课程相关。

（2）办理流程：每学期第1周结束前提交《国际商务学院课程免修申请表》。

第十条 除新生入学后的第一学期外，允许各专业学有余力的学生，在教学资源允许的前提下“兼修”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以外的其他专业开设的课程。如申请国际商务学院管理的课程：

（1）审查标准：前一学期未受到学业警示。申请后当学期课程总学分不高于26学分。

（2）办理流程：每学期第1周结束前提交《国际商务学院兼修课程申请表》。

如申请课程非国际商务学院管理的课程，参照相关课程管理单位“兼修”管理规定办理。

第四章 学业审查制度

第十一条 学年结束时，已取得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达到以下要求的学生，方能进入高一年级学习：

（一）已取得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累计达到36学分，方能进入二年级学习，对于未达到进入二年级学习学分要求的学生，学院将对其进行延长修读年限预警，暂不改变年级。

（二）达到以下两条要求之一的方能进入三年级学习：

(1) 已取得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累计达到 76 学分。

(2) 未取得 76 学分，暂不改变年级，但学院将对其进行延长修读年限预警。

若出现严重学业问题，学院将结合实际情况改编年级。

(三) 达到以下两条要求之一的方能进入毕业年级学习：

(1) 已取得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累计达到 124 学分。

(2) 已取得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累计达到 113 学分，但未到 124 学分（即 $113 \text{ 学分} \leq \text{取得学分} < 124 \text{ 学分}$ ），对其进行延长修读年限预警，暂不改变年级。

(3) 专科起点两年制本科专业：已取得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累计达到 36 学分，方能进入毕业学年学习，对于未达要求学分的学生，暂不改变年级，但将对其进行延长修读年限预警。

第十二条 根据学生学业完成情况及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工作安排，审核学生**提前毕业**申请。

每学年第一学期第 1 周结束前，入学满 3 年及以上者，预计当学期结束可以完成教学计划 125 学分及以上者，可提交《提前毕业申请表》，申请进入毕业学年学习。

第十三条 对进入毕业学年学习的学生（含符合提前毕业申请条件的学生），每学期第 2 周结束前，各专业根据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及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工作进度安排，进行预计毕业批次审查，标准如下：

(1) 毕业学年第二学期除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毕业实习，欠缺课程学分不超过 8 学分者，进入当年 7 月毕业审查批次。

(2) 毕业学年第二学期除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毕业实习，欠缺课程学分超过 8 学分者，当学期不可安排毕业实习。若当年暑期时长可满足本专业毕业实习要求周数，可于当年暑期安排毕业实习（启动时间为实践周第一周），进入当年 9 月毕业审查批次。

第十四条 为加强学生毕业学年学业修读及完成情况的检查与管理，合理安排学生毕业环节的相关教学活动。

(一) 原则上，已安排毕业实习的学生，不允许其申请正常随班修读课程。若毕业实习地点在校区附近（仅限厦漳地区），可提交《毕业班学生申请正常随班修

读课程承诺书》申请随班修课，但课程修读学分累计不超过 8 学分（含所有修课方式）。

（二）因毕业实习与课程修读冲突申请课程免听（或免修）的，申请门数不超过 3 门。

第五章 学业警示制度

第十五条 当学生的学业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，学校将对其进行学期学业预警，由教务部统一出具《学业警示通知书》，下发学院并寄送学生家长，学院学工组协助送达学生本人。

（一）一学期缺考或禁考的课程累计达到 3 门及以上。

（二）一学期不合格课程达到 3 门及以上，或者累计达到 8 学分及以上。

第十六条 对于未达到进入高一年级学习学分要求的学生，参照本《细则》第十一条对其进行延长修读年限预警或警示。学院将于每学年学生注册前，以书面报告形式将审查结果及处理意见上报教务部。

教务部依据学院审查结果，出具《学业警示通知书》，下发学院并寄送学生家长，学院学工组协助送达学生本人；同时统一进行年级变更。

第十七条 受到延长学习年限警示的学生在接到《学业警示通知书》后 1 周内向学工组提交《学业改进计划书》，由学业导师帮助学生做好学业规划，指导学生合理进行本学期的课程安排。

第十八条 对于多次警示无效或出现其他严重影响学业的情况，不适合继续学习者，应予劝退。对于应予劝退的学生，学工组及时处理，并注意把握好学籍管理相关规定的时限要求。

第十九条 各专业应通过加强家校联系，增强学业导师学业指导等方式，加大对学生的学业的督导，密切跟踪学生学业进展情况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所涉及到的学籍管理按照《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2018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《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国际商务学院普通本科学生学业管理实施办法（2017 年）》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国际商务学院负责解释。